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5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推进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原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一期4万吨/年石墨化及1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科达制造、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分别增资6,415.01万元、2,805.47万元、779.52万元，上述合计10,000万元的增资款中，4,337.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前，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4,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8,887.64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2.16%变为53.96%。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监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科鑫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福建科达新能源负极材料业务顺利投产，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彭衡湘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